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包括最少三名成員（「成員」）。
- 1.2 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2.3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 2.4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 2.5 外聘核數師、管理高層及本公司秘書通常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應有權出席會議。
- 2.6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 2.7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秘書出任。
- 2.8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2.9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層或執行董事(應委員會邀請除外)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2.10 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3. 權限

- 3.1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活動，所有本公司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
-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須事先討論可能的成本)，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3.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 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應有的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如下：

- 4.1 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達到滿意水平，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4.2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4.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4.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4.5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4.6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4.7 就上述(4.6)項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4.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4.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4.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11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4.12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4.13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4.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4.15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4.1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4.17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4.18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的事務及其職責之提問。
- 5.2 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